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一)字第1122800156A號



修正「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注意事項」，第三點附圖、第五點附表一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注意事項」第三點附圖、第五點附表一

忠文潘長部